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收購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的權益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中銀國際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收購事項 | 6 |
| 3. 有關上實聯合的資料 | 8 |
| 4. 與關連賣方的關係 | 10 |
| 5. 簽訂收購協議的原因 | 10 |
| 6. 股東特別大會 | 11 |
| 7. 須採取之行動 | 11 |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 11 |
| 9. 其他資料 | 1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
| 中銀國際亞洲函件 | 13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1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上實 YKB 根據收購協議購入173,580,341股上實聯合股份的收購建議 |
| 「收購協議」 | 指 | 賣方與上實 YK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當時經董事會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中銀國際亞洲」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
| 「City Note」 | 指 | City No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上實集團全資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該等條件」 | 指 | 收購協議生效前必須達成的條件 |
| 「關連賣方」 | 指 | 上海上實及 City Note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在任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 義

| | | |
|-------------|---|--|
| 「出售公司」 | 指 | 在中國成立的上海聯合毛紡織有限公司、上海聯合羊絨針織品有限公司及上海滬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百樂染整廠有限公司，即上實聯合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而此等權益將根據重組協議出售予上實集團的三家聯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羅嘉瑞醫生、吳家瑋教授及梁伯韜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股東批准」 | 指 |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 |
| 「獨立賣方」 | 指 | 聯滬、上海紡織及上海愛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重組協議」 | 指 | 上實聯合－南洋實業重組協議、上實聯合－上實投資重組協議及 SU-SIIC BVI 重組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上實聯合集團重組」一節 |
| 「經重組上實聯合集團」 | 指 | 在全部重組協議完成後的上實聯合集團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 | | |
|-----------------|---|---|
| 「上海愛建」 | 指 | 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 「上實 YKB」 | 指 |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紡織」 | 指 | 上海紡織發展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 「上實聯合」 | 指 |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股份(或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本公司股本而錄得的面值)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上實集團」 | 指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6% |
| 「上海上實」 | 指 |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實集團全資擁有 |
| 「上實聯合集團」 | 指 | 上實聯合、其附屬公司以及當內文適用時在上實聯合的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的公司 |
| 「上實聯合股份」 | 指 | 上實聯合股本中的股份 |
| 「上實聯合－南洋實業重組協議」 | 指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上實聯合出售其於上海聯合毛紡織有限公司的2.55%股權及於上海聯合羊絨針織品有限公司的10%股權予上海南洋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訂立的協議 |
| 「上實聯合－上實投資重組協議」 | 指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上實聯合出售其於上海聯合毛紡織有限公司的90%股權，於上海聯合羊絨針織品有限公司80%股權及於上海滬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51%股權予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而訂立的協議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聯國際」 | 指 | 香港上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 |
| 「SU-SIIC BVI 重組協議」 | 指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上聯國際出售其於上海滬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49%控股權益及於百樂染整廠有限公司持有的57.25%的權益予 SI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而訂立的協議 |
| 「聯滬」 | 指 | 聯滬毛紡織廠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 「賣方」 | 指 | 上海上實、City Note、聯滬、上海紡織及上海愛建 |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註明，若干人民幣數額已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該等換算僅供參考，概不應被詮釋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會以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董事長)
陳偉恕先生(副董事長)
呂明方先生(行政總裁)
陸大鏞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厲偉達先生(副行政總裁)
陸禹平先生(副行政總裁)
錢世政先生(副行政總裁)
周杰先生(副行政總裁)
姚方先生
葛文耀先生
黃彥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國偉博士
羅嘉瑞醫生
吳家瑋教授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收購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的權益 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實 YKB 於同日與賣方就收購173,580,341股上實聯合股份簽訂一項收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刊載中銀國際亞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發表的意見函，以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發出的大會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敬希垂注。鑑於上實集團於該項交易中的利益，上實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將放棄就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2. 收購事項

訂立收購協議的日期及訂約各方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上實 YKB，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

- 關連賣方
1. 上海上實
 2. City Note
- 獨立賣方
3. 上海紡織
 4. 聯滬；及
 5. 上海愛建

將予購入的權益

上實 YKB 同意向賣方購入173,580,341股上實聯合股份，即彼等所持有的全部上實聯合權益，合共約佔上實聯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6.63%。賣方所持有的上實聯合股份為非公開流通股份。上實 YKB 將予購入的賣方所持有的上實聯合權益詳情如下：

| 賣方名稱 | 將予出售的 上實聯合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股份類別* |
|--------------|-----------------------------|-----------------------------|-------|
| 1. 上海上實 | 68,472,000 | 22.34% | 國有股 |
| 2. City Note | 59,027,603 | 19.26% | 境外法人股 |
| 3. 上海紡織 | 27,688,500 | 9.03% | 國有法人股 |
| 4. 聯滬 | 9,841,230 | 3.21% | 境外法人股 |
| 5. 上海愛建 | 8,551,008 | 2.79% | 境內法人股 |
| | <u> </u> | <u> </u> | |
| 合計： | <u>173,580,341</u> | <u>56.63%</u> | |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間接持有合共173,580,341股上實聯合股份，約佔上實聯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6.63%，屆時上實聯合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會在本集團的業績中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66.46百萬元(折合約817.42百萬元)，上實 YKB 須按照以下金額支付：

| 賣方名稱 | 代價金額 | |
|--------------|--------------------|--------------------|
| | 人民幣元 | 折合港元 |
| 1. 上海上實 | 341,791,682 | 322,444,983 |
| 2. City Note | 294,648,086 | 277,969,892 |
| 3. 上海紡織 | 138,212,685 | 130,389,326 |
| 4. 聯滬 | 49,124,468 | 46,343,838 |
| 5. 上海愛建 | 42,684,067 | 40,267,987 |
| | <u>866,460,988</u> | <u>817,416,026</u> |
| 合計： | <u>866,460,988</u> | <u>817,416,026</u> |

上實 YKB 須於(a)收購協議生效(參閱下文「收購協議生效的先決事項」一節)及(b)上實聯合及上聯國際收訖根據重組協議須支付予彼等的代價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須付予賣方的代價。

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參照下一段第3及4分段所述，上實聯合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本集團會以內部資源提供代價所需的資金。

每位賣方獲付的每股上實聯合股份代價相同，均為人民幣4.9917元(折合4.7092港元)，比：

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即緊接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上實聯合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0.16元約有50.87%的折讓；
2. 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包括當日)為止五個交易日，按照上實聯合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而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0.10元約有50.58%的折讓；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並經審核的上實聯合股份每股合併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調整後每股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379元有10%的溢價；及
4. 假設重組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每股上實聯合股份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841元約有6.57%的溢價。有關重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實聯合集團重組」一段。

收購協議生效的先決事項

收購協議有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該等條件方為生效：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就豁免上實 YKB 向上實聯合的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發出必要的審批；
- (c) 已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的審批，以及中國證監會並無就收購事項提出異議；
- (d) 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在上實聯合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e) 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在上實聯合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而重組協議也已獲得有關審批機構的批准(如需要)；及
- (f) 已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或條文，取得收購協議可能需要的全部其他必要審批。

終止

倘若該等條件未能在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後12個月內全部達成，則於上述的12個月期間屆滿後，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收購協議，此後，任何訂約方一律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履行任何義務(源於較早前已發生的違約事項則除外)。

訂約方根據收購協議而享有的權利與須履行的義務須於同一時間生效及達成。倘若賣方之中任何一位未能根據收購協議轉讓其上實聯合股份予上實 YKB，則上實 YKB 有權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收購協議，此後，上實 YKB 毋須向其他訂約方履行任何義務；惟此舉並不影響向違約方追討賠償的權利。

3. 有關上實聯合的資料

成立地點及業務

上實聯合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上實聯合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相關業務和商業網絡業務。

股本

以人民幣列值的上實聯合國內A股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聯合的已發行股本約有人民幣306.5百萬元(折合約289.2百萬元)，其公開流通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43.37%，而餘下約56.63%的上實聯合股份則由賣方持有。

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重組上實聯合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備考合併除稅前盈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盈利 | 146,190 | 163,482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 | 94,166 | 106,499 |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經重組上實聯合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1,435.73百萬元(折合約1,354.46百萬元)，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3.14百萬元(折合約1,172.78百萬元)。

目前，上實聯合持有聯華超市集團有限公司應佔股權約31.71%，該公司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實聯合旗下直接持有聯華超市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是其第二大股東。

上實聯合集團重組

目前，上實聯合直接及間接地擁有出售公司的權益，後者從事的紡紗、紡織及其他業務屬於上實聯合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佔上實聯合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不足10%。出售公司現時輕微虧本。上實聯合集團將會重整架構，屆時會將上實聯合集團擁有的出售公司權益，全部出售予上實集團的三家聯屬公司。為進行上述重組，上實聯合及上聯國際(作為賣方)已與上實集團的三家聯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組協議。以下為重組協議的詳情：

代價

售出出售公司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1.94百萬元(折合約58.43百萬元)。此等代價的相關部份將於有關的重組協議生效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上實聯合及上聯國際。

重組協議生效的先決事項

各重組協議須待下列事項發生後，方為有效：

- (a) 已在上實聯合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有關 SU-SIIC BVI 重組協議者除外）；
- (b) 已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股本權益轉讓，取得出售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的批准，並獲出售公司的其他股東的同意及／或放棄優先購買權（有關 SU-SIIC BVI 重組協議者除外）；
- (c) 上文「收購協議生效的先決事項」中(a)段至(c)段所述的事項已經發生；
- (d) 已就有關出售公司（百樂染整廠有限公司除外）的股本權益轉讓，取得原審批機構的批准；及
- (e) 僅就 SU-SIIC BVI 重組協議而言，已獲訂立該協議各方的決策機構，批准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4. 與關連賣方的關係

鑒於上海上實及 City Note 為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實集團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58.86%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彼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關連賣方在收購事項中所佔的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5. 簽訂收購協議的原因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分享中國及上海地區經濟的蓬勃發展成果。隨著中國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董事會對於包括醫藥產品和零售及分銷網絡業務在內的消費品產業領域的前景尤為樂觀。此次收購是本集團業務重組的重要步驟，董事會希望通過收購上實聯合控制性股權，得以對本集團相關業務的發展戰略進行統籌規劃、實施。同時，本次收購使本集團借此獲得國內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配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策略，為股東謀取更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酌情通過，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

上實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將放棄就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7. 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已委任中銀國際亞洲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條款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表之推薦意見，以及(ii)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的中銀國際亞洲函件，內有中銀國際亞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之推薦意見以及中銀國際亞洲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中銀國際亞洲的意見後，尤其是考慮中銀國際亞洲意見函所列出的主要因素後，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中銀國際亞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本通函附錄亦刊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來興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敬啟者：

收購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中銀國際亞洲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中銀國際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發出函件，陳述其詳細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經考慮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外，並考慮到中銀國際亞洲的意見，特別是中銀國際亞洲意見函所列出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 吳家瑋教授 梁伯韜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下文為中銀國際亞洲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意見全文，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5樓

電話：(852) 2230 8888 傳真：(852) 2522 6797

敬啟者

收購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而本函件屬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以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據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在制定推薦意見時，乃依賴該通函所連載或提述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假設於該通函內所載資料、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當時以至該通函寄發當日均屬真實無訛。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利國偉博士因健康理由除外）已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所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至明理意見，及為依賴該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上實聯合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或事務（包括任何法律程序），進行任何深入的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在達致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時，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收購事項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及現代物流、醫藥及生物科技、消費產品及信息技術等業務。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指出，董事會對於包括醫藥產品和零售及分銷網絡業務在內的消費品產業領域在中國的前景感到樂觀。

上實聯合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實聯合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化醫藥相關業務及零售分銷業務。據吾等所悉，上實聯合集團已成功發展一系列的中藥、化學及生物科技醫藥產品，並於上海及常州經營藥品零售業務，業務運作及往績記錄均已確立。吾等又悉，上實聯合集團持有聯華超市集團有限公司（「聯華」）約31.71%應佔股權，而聯華已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實聯合旗下直接持有聯華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是其第二大股東。

收購上實聯合乃 貴集團業務重組及實施 貴集團有關業務的整體發展策略的重要步驟。由於上實聯合屬中國上市公司，收購事項致令 貴集團藉此獲得國內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配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和策略，為股東謀取更大回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配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和策略。

收購事項

1. 釐定代價的基準

貴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地向賣方購入上實聯合約56.63%的股本權益（全為非公開流通股份），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866.46百萬元（折合約817.42百萬港元）（「代價」）。上實聯合股份之持有人有權享有根據上實聯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依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而獲賦予之法律權利。然而， 貴公司將無權獲得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給上實聯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建議派發及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貴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會收購的上實聯合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及第三方衡平權益。

每股上實聯合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4.9917元（折合約4.7092港元）。該代價乃經 貴公司及賣方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上實聯合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841元作為釐定基準，而每股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假設重組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總代價將從 貴集團內部撥資以現金支付。

2. 估值的考慮因素

根據每股上實聯合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841元(假設重組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並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計算，代價約有6.57%的溢價。

吾等認為，於評估代價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認為應參考一般在中國與收購事項性質類似的交易所普遍採納的慣常定價考慮因素。在中國，涉及非公開流通股份的交易，通常乃參照有關股權的資產淨值而定價。此外，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亦禁止國有資產以低於資產淨值的價格出售。雖然上實聯合為中國上市公司，吾等並不認為，上實聯合A股及其他可比較的中國上市公司的股市成交統計數據，可作為吾等分析中的適當考慮因素。因為收購事項所涉的上實聯合股份不可公開流通，而可流通A股與非公開流通股份的市場環境乃截然不同。因此，吾等基本上乃照在可比較的交易中，收購價對比資產淨值的溢價，從而為收購事項釐定評估基準。

吾等經審議中國公開上市公司非公開流通股份的交易個案後，挑選出過去兩年內進行的19宗交易以供比較，並已計及此等交易的規模、所轉讓股份的百分比、以及有關公司的市值規模。在該19宗交易中，其中三宗涉及已發行股本控權股份的轉讓，其他則與出售已發行股本非控權股份有關。

下表摘要列出上述兩類交易的平均收購溢價。就收購事項而言，據吾等所悉，上述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並未將予原有股東的股息人民幣36.78百萬元(已建議派發但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計算在內。倘若將上述應付股息計算在內，收購溢價將為9.37%，比涉及控權股份轉讓的可比較交易的平均收購溢價為低，亦比涉及非控權股份轉讓交易的平均溢價為低。

| | 個案數目 | 平均溢價 |
|---------|------|--------|
| 出售控權股份 | 3 | 88.00% |
| 出售非控權股份 | 16 | 40.09% |

附註：涉及控權股份轉讓的個案包括：(1)轉讓約51%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轉讓約56.4%西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轉讓約73.28%上海浦東不銹薄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基於上述分析，並考慮中國政府有關法規禁止國有資產以低於資產淨值的價格出售，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其他考慮因素

經重組上實聯合集團的盈利

據吾等所悉，經重組上實聯合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備考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94.17百萬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聯華的盈利貢獻，佔上述上實聯合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純利約39%。

如上文所述，聯華正計劃在聯交所上市及公開售股。視乎公開售股的結構與結果而定，於公開售股後，上實聯合在聯華的持股權將會減少，因此聯華的盈利貢獻也可能會被攤薄。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目前對上實聯合持有的聯華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將因公開售股而有所改變。

商譽

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產生約人民幣74.24百萬元（折合約70.04百萬港元），據吾等了解，此等商譽將按直線法予以攤銷，攤銷年期不超過20年。假設採納直線攤銷政策，每年商譽攤銷額將約為3.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

代價約為人民幣866.46百萬元（折合約817.42百萬港元），約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202.5百萬港元的25.5%及淨現金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減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約1,559.1百萬港元的52.4%。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可支付收購事項及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私有化建議。上述交易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1,335百萬港元。

上實聯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

根據上實聯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存檔的資料顯示，上實聯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約10%。然而，務應注意，上述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亦未按備考基準編製以計入重組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述交易。

此致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思煒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利國偉博士因健康理由除外）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本公司股份（附註1）

| 董事姓名 | 股份總數 | 權益性質 |
|------|-----------|------|
| 蔡來興 | 4,000,000 | 個人 |
| 陳偉恕 | 3,500,000 | 個人 |
| 呂明方 | 2,700,000 | 個人 |
| 陸大鏞 | 2,700,000 | 個人 |
| 厲偉達 | 1,200,000 | 個人 |
| 周杰 | 2,700,000 | 個人 |

附註1：此等權益不包括本公司證券衍生工具所涉的相關股份。此等權益須與下文(ii)分段所列出的權益合計（如適用），才能得出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

(ii) 本公司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數目 |
|------|---------|----------|-------------------------------------|
|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
| 呂明方 | 二零零一年七月 | 10.432港元 | 1,500,000 |
| 陸禹平 | 二零零一年三月 | 10.496港元 | 1,550,000 |

(iii)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附註2)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數目 |
|------|-------------|--------|-------------------------------------|
| 厲偉達 | 二零零零年一月 | 1.69港元 | 6,000,000 |
| 葛文耀 | 二零零零年一月 | 1.69港元 | 2,500,000 |

附註2：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人士及此等人士各自於此等證券的權益數量如下：

| 姓名 | 股份總數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上實集團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TC」) | 551,103,000 | 58.86% |
| 上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投資控股」) | 548,066,000 | 58.53% |
| | 548,066,000 | 58.53% |

附註：上實投資控股、SIIC Capital (B.V.I.) Limited 及 Top Modern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 468,066,000、80,000,000及10,000股股份之權益。上實集團擁有 Top Modern Limited 及 STC 100%權益。而 STC 擁有上實投資控股100%權益。上實投資控股擁有 SIIC Capital (B.V.I.) Limited 100%權益。

南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萬勤投資有限公司及 Gem Capit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897,000、1,645,000及485,000股股份之權益。上實集團間接擁有上述公司之100%權益。

- (c)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人士及此等人士各自於此等證券的權益數量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名稱 | 所持股份類別 | 持股百分比 |
|--------------------|-------------------|--------|-------|
| NTTC (BVI) Limited | Centenary Limited | 普通股 | 35% |
|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 | 許昌捲煙廠 | 股本權益 | 49% |
| 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 | 申東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30% |
| 浙江榮豐紙業有限公司 | 莫國平 | 股本權益 | 10% |

| 附屬公司名稱 | 名稱 | 所持股份類別 | 持股百分比 |
|-------------------|-------------------------|--------|--------|
| 東方商廈有限公司 | 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 | 股本權益 | 49% |
| 上海東方國際貿易商行有限公司 | 上海東方國際貿易商行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 股本權益 | 30% |
| | 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 | 股本權益 | 10% |
| 上海醫創中醫藥科研開發中心有限公司 | 上海中醫大科技發展公司 | 股本權益 | 45% |
| 上實醫藥數碼保健有限公司 | Cyber-Care Inc. | 普通股 | 33.33% |
| 寧夏上實保健品有限公司 | 寧夏農林學院 | 股本權益 | 41% |
|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公司 | 股本權益 | 20% |
| | 杭州市正大青春寶職工持股協會 | 股本權益 | 20% |
|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 廈門鼎爐實業總公司 | 股本權益 | 30% |

(d)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是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的合約權益

- (a) (i) 蔡來興先生、葛文耀先生及黃彥正先生已分別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ii) 厲偉達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iii) 陸禹平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iv) 陳偉恕先生、呂明方先生、錢世政先生及周杰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此等通知不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前作出。
- (v) 陸大鏞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此等通知不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前作出。
- (b)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c)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化。

5. 專家

- (a) 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銀國際亞洲 |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屬註冊交易商，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國際亞洲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國際亞洲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d) 中銀國際亞洲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具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發出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為，且至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胡關李羅律師行索閱：

- (a) 收購協議；
- (b) 重組協議；
- (c) 中銀國際亞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第3(a)段所述服務協議；及
- (e) 本附錄第5(d)段所述的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梁年昌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署、履行及執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上實 YKB」)作為買方與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City Note Holdings Limited、聯滬毛紡織廠有限公司、上海紡織發展總公司及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據以由上實 YKB 向賣方收購共173,580,341股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流通股份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附有「A」標記的收購協議文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以及根據收購協議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而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以蓋章方式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或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文件、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令收購協議生效，以及作出及同意彼等或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對收購協議條款的非重大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即代表該委任代表文件已被撤回。